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75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健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 6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健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 一、羅健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年9月18日執行完畢釋放。詎其仍不知悔改，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年12月11日上午某時，在住處，將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管內，以燒烤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12月14日19時50分許，因為毒品列管人口。
-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本件被告羅健吉所犯屬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要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經被告同意適用簡式審判程序後，本院亦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故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

01 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
02 之限制。

03 二、次者，被告有如事實欄所載觀察勒戒執行完畢之前案紀錄乙
04 節，有其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是本件
05 既係於前強制戒治及免予繼續執行而出所後之三年內再犯，
06 檢察官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羅健吉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
09 坦白承認，且被告尿液經採驗送驗，結果均呈安非他命、甲
10 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此有安鉞寧企業有限公司出具濫用檢
11 驗報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附卷可參，足證被告任意性自
12 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
13 以認定。

14 二、被告前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
15 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2年9月18日釋放出所，此有臺灣高等
16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
17 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之罪，應依法論科。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羅健吉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20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
21 低度行為，應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22 罪。

2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數次施用毒品之
24 前科，素行非良，縱曾有上開毒品前科，仍不思藉機戒除施
25 用毒品之惡習，再次施用毒品，惟其施用毒品係自戕行為，
26 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
27 害；其坦承犯行，於本院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在
28 自助餐工作，未婚，尚有銀行貸款43萬元等一切情狀，量處
29 如主文所示之刑。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第41條項，

01 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吳曉婷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雪萍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4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鮑慧忠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9 送上級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1 書記官 方維仁

12 參考法條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